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13 号）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204.5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151.9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相关单位，请各地财政部门将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请各地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统筹使用资金，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项目、儿童福利（孤儿助学）等方面。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	儿童福利类项目 (“福彩圆梦·孤 儿助学工程”)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备 注
梅江区	20	1.6	21.6	
梅县区		12.5	12.5	
平远县		1.5	1.5	
蕉岭县	17		17	
小 计	37	15.6	52.6	
兴宁市	21	26	47	由省下达
大埔县	15	4	19	由省下达
丰顺县	17	2	19	由省下达
五华县	21	45.9	66.9	由省下达
小 计	74	77.9	151.9	
合 计	111	93.5	204.5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年度金额： 204.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2. 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3. 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4.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坚持需求导向,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5.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占比	≥ 50%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专款专用发放孤儿助学金	每人每学年1万元
		质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比例。	≥ 90%
			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建立一人一档,做到档案齐全,手续完备	≥ 98%
		成本指标	新建、改扩建以及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适老化改造及老年用品配置成本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时效指标	将养老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资金两个月内下达
			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的准确率	≥ 98%
			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自次月起停止发放的准确率	≥ 9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质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	明显提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挥作用情况	作用明显
			引导孤儿考取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提高孤儿受教育水平,提高就业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孤儿满意度	≥ 95%
			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满意度	≥ 90%
			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